

循迹固证破窃案 蒙面惯盗终被诉

蒙面入室盗窃，调转监控摄像头，如此具有反侦查意识的窃贼疑似“老手”。

通过走访排查，循着蛛丝马迹，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。

但是，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拒不承认，案件办理工作一度陷入僵局……

破窗入室涉及多次盗窃

今年4月，奉贤区的一名村干部小王一早到村委会上班，开门后发现办公室内一片狼藉，办公楼窗栅遭到破坏，电脑被“大卸八块”，主机硬件被“掏空”，办公桌抽屉也被拉开，其中装在信封里的党费、清洁费等现金被盗。同事陆续到场，大家查看监控后发现前晚确实有人破窗进入。

画面里的陌生人包头蒙面，快速

循蛛丝马迹找到嫌疑人

通过分析作案手段、作案过程、被盗物品类型等，民警推断上述案件极有可能为同一人所为，因此决定并案侦查。

通过走访排查，民警找到案发地周边较为清晰的高空“鹰眼”，路面监控拍到了案发时间段内嫌疑人骑车离开现场的“夜行踪迹”。侦查人员据此绘制线路图并立即循线追踪，在嫌疑人经停的某处，不仅找到疑似被嫌疑人丢弃的手套、面罩，还发现了村委会曾用来装党费的信封。继续沿着线路追踪，民警在嫌疑人最终消失的点位发现一辆电动自行车，经查询

补全证据链条提起公诉

“我不知道”“我没有”“我忘记了”……到案后的董某含糊其辞，不仅否认盗窃事实，对其寄送二手电脑配件的交易也拒不承认。“这是个经验颇丰的老手。”承办检察官第一次讯问后分析，“他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，不仅备足‘防护’措施，还调转监控录像。结合其盗窃前科情况，他对电脑配件的交易行情也比较了解，我们必须补全证据链条，证明董某确实是在案发时间‘盗窃’，其二手交易确为销赃手段等。”

全面审查卷宗后，检察机关提出继续侦查意见，引导公安机关依法补充完善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段内的行踪、案发地及沿途路面监控截图、董某二手平台账号转卖被盗物品的交易明细等，进一步夯实证据体系。

审查起诉阶段，在检察官的讯问下，董某终于交代了三次盗窃犯罪事实。他本以为有面罩和手套的“掩护”，且第一时间调转监控，即使案发，只要抵死不认，司法机关也不能“奈我何”，不承想，竟然这么快就被



调转了多个摄像头的角度，制造监控死角。大家清点失窃物品，带着监控报警。算上这起案件，接报民警发现近期辖区内已有多起相似的人室盗窃案——案发时间均为上半夜，案发中心现场均有监控但都被损坏或调转，嫌疑人破窗入室，作案时都戴着口罩及手套，被盗物品多为电脑配件如固态硬盘、内存条、CPU等。

该车为有盗窃前科的董某所有。

车停人走，不见踪影，失窃物品也没有找到，尚不能下定论。随后的物证鉴定结果让“蒙面惯盗”的身份逐渐浮出水面。报告显示，案发地附近丢弃物内的提取样本信息匹配到某前科人员，其人正是董某。

至此，公安机关认为董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通过调取董某支付账号的交易流水，发现2024年2月以来有多次寄递记录，寄递物品均为电脑配件，符合被盗物品特征。锁定嫌疑对象后，2024年4月8日，民警在一居民区将董某抓获，现场查获两部疑似涉案手机。

拆穿。经查，2024年2月7日至4月3日，犯罪嫌疑人董某先后三次驾驶电动自行车至辖区某镇，以翻墙、钻窗、踹门等方式，对一处商户、两处村委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。经鉴定，涉案财物价值2.2万余元。

奉贤区检察院认为，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通过破坏手段进入室内，秘密窃取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董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

近日，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对董某提起公诉。



(来源:“奉贤检察”微信公众号)

“检察护企”筑牢安全生产“防护墙”

1

非法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

××燃气公司3月至4月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销售量远大于液化石油气购买量，可能存在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掺混情形，具有安全隐患。

检察机关迅速立案调查，走访大数据监督模型推送线索中涉及到的餐饮店。

并委托技术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封存送检。

对使用该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多家餐饮门店，调取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物证。

数天后……

检测报告

A燃气公司充装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检出二甲醚成份，且液化石油气中的C3+C4烃类组分、C5及C5以上烃类组分实测值均不符合《GB1174-2011液化石油气》国家标准要求。

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制发检察建议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。

我们已经对下辖的4个配送点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非法掺混、超期未检等“问题瓶”1个，已经封存后移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。

赵总 A燃气公司

2

违法铺设燃气管道

与中国铁路B局集团有限公司C工务段工作对接时，发现案件线索。

检测报告

D天然气有限公司在××县××镇××村境内处施工建设直径400mm高压(0.3MPa)燃气铸铁管线。该管线为天然气供气管道，下穿高铁线，设计与施工均未向铁路管理单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，未签订安全协议；管道外层钢管严重锈蚀，对高铁运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。

在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下

检察机关对铁路线外侧和管线实地勘察

并询问当地群众

检察机关分别向××住建局、××镇政府

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

建议县住建局依法履行燃气监管职责，督促责任单位尽快落实整改。

建议××镇政府依法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，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，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及整改落实的相关事项，对安全隐患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消除。

因整改涉及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众多环节

工作量大、周期长

检察机关收到两单位书面回复后

对整改全程持续跟进监督

经过反复会商

最终促使D天然气公司

全面调整整改方案

废弃所有下穿铁路线供气管道

异地重建

从源头上彻底消除安全隐患

策划:马文艳

(来源:“上海黄浦检察”微信公众号)